

連江縣文化出版品補助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 日府文藝字第 1070005254 號函修正

一、連江縣政府〈以下簡稱本府〉為鼓勵創作風氣，推廣馬祖文化及特色，特訂定本補助作業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之「文化」係指有關人類的知識、信仰、藝術、法律、道德、風俗、以及任何其他的人所獲得的才能和習慣；本要點所稱之「出版品」係指個人或團體出版之圖書資料(冊籍、譯著、專論等)、電子出版品及其他非書資料(錄音、錄影帶等)。

三、補助對象：不限。

四、補助內容：主題與馬祖有關之文化出版品。

(一)圖書

(二)連續性出版品：分為全國性刊物與地區性刊物。

(三)有聲及影像出版品。

(四)網際網路出版品。

五、補助模式：

(一)一般補助:採公開方式徵選，復經審查會審定同意後補助。

(二)專案補助:對本縣文獻之建構有重大助益或具時效性，本府得以專案辦理。

六、補助原則：

(一)一般補助:視個案審查，每冊每次最高十萬元，總補助金額依年度預算金額而定。

(二)專案補助:視個案辦理，總補助金額依年度預算金額而定。

七、申請方式：(詳附件一：申請補助作業流程)

申請者依公告時程，逕洽本府文化處索取或上文化處網站下載簡章及申請書(網址:www.matsucc.gov.tw)，如為團體或法人組織，應另附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，封面註明申請「連江縣文化出版品補助案」及個人姓名或團體名稱，請自行印製申請書、徵稿作品 7 份及電子檔光碟 2 份以掛號寄或親自送本府文化處，郵寄以郵戳為憑。

八、審查方式：

(一)一般補助:採初審、審查會審定二階段辦理:

1、審查:申請案件送件後，進行資格初審。

2、審定:資格審查通過後，由專業人士組成審查會議審定同意後給予補助出版。

(二)專案補助:簽核後辦理。

九、補助與考核：

(一)為求出版計畫之落實，本府得派員實地瞭解出版情形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(二)出版成效做為下次申請補助之參考，如執行成效不佳，補助經費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者，嗣後不予補助。

(三)受補助者於出版時，如有違背申請目的或相關法令者，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，本府於必要時得撤銷其補助，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；逾期未繳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，並於一定期間內不再受理其申請。

十、撥款及核銷：

(一)各通過審定之補助案，本府得按年度編列預算經費，於出版品出版後，檢附領具、採一次撥款方式辦理。

(二)有關個人所得之稅賦，應按規定扣繳，於勞務報酬收據上註明扣繳金額；如為個人補助案，其勞務所得由本府代為扣繳。

(三)有關撥款與核銷細節，依據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及「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其他：

(一)受補助之出版品，應註明「本出版品曾獲連江縣政府之補助」字樣。

(二)受補助者於作品發行、藝文活動現場或媒體宣傳時，應將本府文化處列為指導或主辦單位。

(三)受補助出版發行之作品，著作權屬於受補助者，本府得做非營利之無限期使用。

(四)作者送件時須文字稿大樣，和撰寫動機、目的、回饋方式及詳細簡歷、身分證影印本、連絡電話、地址。(表格詳附件一)

(五)來件不得抄襲、模仿，如有違反著作權，除取消補助資格外，作者

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
(六) 受補助出版品視申請補助經費回饋本府一定數量，本府須加購時，補助者應同意本府以成本價購置。

(七) 本要點不予補助社區報、期刊、雜誌、通訊等連續性出版品。

(八) 同一出版品不得向本府重覆申請，同時向兩個以上機關申請時，應詳列全部經費內容及申請各機關補助項目、金額。

(附件一)

連江縣文化出版品補助徵選送件表

作 品 名 稱			
作 品 類 別			
姓 名		性 別	
聯 絡 電 話	公： 宅：	手 機	
通 訊 地 址			
E - m a i l			
申 請 金 額			
簡 經 歷			
身 分 証 影 本 黏 貼 表			

撰寫動機及目的：

回饋模式：

完稿作品：

版權確認書

<< >>版權確屬作者所有，若有版權糾紛，自行負責。

姓名(簽名蓋章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日期：